**附件1**

**吉林省教育学会中小学教育科研骨干校长、骨干科研主任、科研骨干教师推选工作实施方案**

“十二五”期间，吉林省教育学会深入贯彻和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我省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教育热点、难点以及教育教学中的问题，大力开展群众性教育科研活动，取得较为丰硕的成果。在推进提升教育质量、实施新课程、提高教师专业素养、教育决策科学化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尤其在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内涵式发展方面成效显著。但从全省看，教育科研发展不平衡，个别学校和地区教育科研工作薄弱，尤其缺乏高水平的研究人才和团队，队伍建设滞后，为教育决策和为实践服务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中小学教育科研队伍是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间的重要任务。为此，吉林省教育学会决定开展“中小学教育科研骨干校长、骨干科研主任、科研骨干教师推选活动”。

一、活动目标

推选一批热爱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研究能力强，经常应用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解决教育发展和教育教学中的问题的科研骨干，发挥他们在教育科研活动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以这些科研骨干为核心，逐步构建我省高水平的教育研究队伍。

1. 推选范围与对象

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校长、科研主任和教师，首届原则上应具有省学会会员身份（从第二届开始必须具有省学会会员身份）。在我省的上述类别具有合法法人身份的民办学校的校长、科研主任和教师也可申报。

1. 推选条件和要求

（一）基本条件

1、政治思想素质好，具有良好师德表现，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2、教育研究意识强，热爱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积极参与各级学会或教育科研部门（各级教育部门科研规划办）和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科研活动，并获得较为丰富的科研成果。

3、科研能力强，能较熟练地进行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工作，并主持过市级以上教育学会或教育科研部门（科研规划办）立项课题，并已经获得结题。

4、科研成果意识强，善于总结和推广科研成果，能应用科研成果解决学校发展或教育教学中的问题。

5、教育教学能力强，具备中级水平以上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能够熟练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二）基本要求

1、科研骨干校长除具备基本条件，还需高度重视科研工作，能够有效组织本校教育科研和教研工作；创设了良好的科研和学术氛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和机制，规章制度健全，过程管理有效；研究工作有效促进了学校、教师和学生发展。在本地区教育科研工作中成效明显。

2、骨干科研主任除具备基本条件，还需服务意识较强，熟悉科研管理工作，能够有效组织和指导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研究工作，自身研究和在本校教育科研工作中成效明显。

3、科研骨干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还需在本校和本地区有较大影响力。

4、乡村学校主持课题级别条件可以放宽到县（市、区）级。

三、推选程序

（一）科研骨干校长由个人申报，骨干科研主任和科研骨干教师由学校申报，县（市、区）级教育学会统一初评，经教育局同意，报省教育学会评审，同时报市、州教育学会备案。

（二）市（州）直属学校科研骨干校长由个人申报，骨干科研主任和科研骨干教师由学校申报，市（州）教育学会初评，经教育局同意，报省教育学会评审。

（三）中省直属学校科研骨干校长由个人申报，骨干科研主任和科研骨干教师，由学校申报，省教育学会评审。

（四）民办学校按照上述程序由相应级的教育学会受理。

（五）省学会对科研骨干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吉林省教育学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后确定并公布“吉林省教育科研骨干人员名单”。

（六）推选出的科研骨干人员参加科研骨干人员专项培训，经培训与考核合格后颁发“吉林省教育科研骨干证书”。

四、推选工作的相关事宜

（一）被推选者须经本人同意。

（二）推选工作分期分批进行，每两年推选一批，5年后需要重新参加推选。推选批次和时间由省教育学会根据工作情况确定并发通知。

（三）推选名额按照当地教师总数分配，具体见附表。